

# 臺東縣海端鄉崁頂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. 8. 30校務會議訂定

110. 2. 2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 8. 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、執行秘書一人及委員五人共計七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- 1、召集人：校長

- 2、執行秘書：學務組長

- 3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
- 4、教師代表 1 人：由教師推派擔任。

5、行政代表 1 人:教導主任

5、學生代表 2 人: 「班級服儀代表」男、女各一名計 2 名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

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每週二、四穿著學校統一之運動服，如遇戶外教育或其他課程規劃，由教導處事先通知學生家長進行調整。

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

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，有正當理由，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外，

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八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應以勸導或愛校服務優先辦理，

不以違反輔導管教辦法處理。